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0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秦桂森律师、黄雨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定提议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的地点、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5:00—2023 年 10 月 25 日 15:00。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在公司（如皋市福寿东路 333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代表股份总数 24,513,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3%。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335,8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6%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股)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8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9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的议案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11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12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相关制度的议案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14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15	关于确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报告>的议案》	24,8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16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8,172,9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676,350

议案 1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如皋万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皋万力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群生、顾勤、徐飞、徐明、贾平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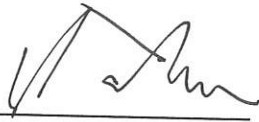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黄雨桑

